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5-0075-PCC

控 方：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 犯：文鈞 Wen Jun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文鈞 Wen Jun，男，1983年4月23日出生，持中國護照，編號：EM308XXXX，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湖南省醴陵市八步橋鄉八步橋村丁家橋組10組5號，現下落不明；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包括：

➤ 1部 HONOR 手提電話，機號：868664058277397；2張智能卡。

否則，根據第22/89/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年4月10日

法官

盧立紅

\*\*\*

特級書記員

蔣春雨